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本通函由恒天立信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TC FONG'S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恒 天 立 信 工 業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1）

- (1)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重選退任董事**
- (3)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4)建議股份拆細**
- (5)變更有關城市更新項目合作協議之非常重大出售交易的條款  
及**
- (6)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皇家太平洋酒店海景翼9樓太平洋廳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頁至43頁。另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早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青衣長達路22-28號8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

## 目 錄

---

|                            | 頁次 |
|----------------------------|----|
| 預期時間表 .....                | ii |
| 釋義 .....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1. 緒言 .....                | 5  |
| 2.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 6  |
| 3. 重選退任董事 .....            | 7  |
| 4.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 8  |
| 5. 建議股份拆細 .....            | 10 |
| 6. 變更有關城市更新項目合作協議的條款 ..... | 13 |
| 7. 末期股息 .....              | 16 |
| 8. 股東週年大會 .....            | 16 |
| 9. 推薦意見 .....              | 17 |
| 10. 一般資料 .....             | 17 |
|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 18 |
| 附錄二 — 擬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     | 22 |
|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 .....  | 26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36 |

---

## 預期時間表

---

落實股份拆細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遞交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 五月十九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 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

刊發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結果之公告 ..... 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建議股份拆細」一節所載，下列事項須待落實股份拆細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拆細之生效日期 ..... 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拆細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 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拆細股份開始買賣 ..... 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買賣股份之  
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 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拆細股份之臨時櫃檯開放 ..... 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拆細股份買賣拆細股份之  
原有櫃檯（僅拆細股份之新股票可在此櫃檯買賣）  
重新開放 ..... 六月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股份及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之  
並行買賣開始 ..... 六月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

## 預期時間表

---

二零一五年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拆細股份之臨時櫃檯關閉 ..... 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股份及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之

並行買賣結束 ..... 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以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拆細股份之

新股票之最後一日 ..... 六月三十日（星期二）

附註：本通函中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本通函內訂明之日期或最後期限均僅作指示之用，並可由本公司更改。於適當時候，本公司將刊發或知會股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其後變動。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皇家太平洋酒店海景翼9樓太平洋廳II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至43頁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會                                                                                    |
| 「公司細則」   | 指 |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
| 「現金補償」   | 指 | 根據合作協議項目公司須支付立信染整深圳之款項，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相等於約1,260,000,000港元），為拆遷補償一部分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營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本公司」    | 指 | 恒天立信工業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合作協議」   | 指 | 立信染整深圳、立信染整、項目公司、光耀地產及郭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就城市更新項目訂立之合作協議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 釋 義

---

|            |   |                                                        |
|------------|---|--------------------------------------------------------|
| 「立信染整」     | 指 | 立信染整機械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立信染整深圳」   | 指 | 立信染整機械（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光耀地產」     | 指 | 深圳市光耀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該土地」      | 指 | 位於中國深圳龍崗區南灣街道丹竹頭工業區之多塊土地，面積約為113,932平方米，本集團之主要製造設施設於其上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郭先生」      | 指 | 郭耀名先生，光耀地產之主要股東                                        |

---

## 釋 義

---

|           |   |                                                                                                                                  |
|-----------|---|----------------------------------------------------------------------------------------------------------------------------------|
| 「新計劃」     | 指 | 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                                                                                                            |
| 「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屆期之舊購股權計劃                                                                                          |
| 「參與者」     | 指 | 董事會全權認為曾經或將會或能夠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僱員、供應商、客戶、代理、業務夥伴、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之任何人士或實體（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 「項目公司」    | 指 | 深圳市中意恒尚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或倘本公司之股本其後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一部分之股份                                                                 |
| 「股份拆細」    | 指 | 建議將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兩(2)股拆細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或拆細股份（視情況而定）的登記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釋 義

---

|          |   |                              |
|----------|---|------------------------------|
| 「拆細股份」   | 指 |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城市更新項目」 | 指 | 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城市更新項目             |
| 「%」      | 指 | 百分比                          |

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註明外，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26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上述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按、應按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CHTC FONG'S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恒天立信工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1)

**董事會：**

石廷洪先生 (主席)

葉茂新先生# (副主席)

冀新先生 (首席執行官)

雲維庸先生

方國樑先生

周玉成先生##

應偉先生##

袁銘輝博士##

李建新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青衣

長達路22-28號

8樓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1)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重選退任董事**

**(3)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4)建議股份拆細**

**(5)變更有關城市更新項目合作協議之非常重大出售交易的條款  
及**

**(6)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其中包括)(i)本公司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採納新計劃；(iv)股份拆細；及(v)變更合作協議的條款所提呈決議案之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發行及購回股份。該等一般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以下一般授權：

- (i) 配發、發行或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發行授權」）；及
- (ii) 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倘行使發行授權及根據發行授權配售股份以收取現金代價，除非聯交所同意，否則股份發行價不得較股份基準價折讓20%或以上，上述的基準價指下列兩者的較高者：

- (i) 於相關配售協議日期或涉及建議根據發行授權發行股份之其他協議之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及
- (ii) 於緊接下列最早日期前之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 (a) 公告配售或涉及建議根據發行授權發行股份之交易或安排之日；
  - (b) 配售協議或涉及建議根據發行授權發行股份之其他協議之日；及
  - (c) 訂定配售或認購價格之日。

就行使發行授權之時可能發行之股份之價格而言，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當時之現行規定。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另行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動議將本公司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加入發行授權。

有關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102(B)條，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作為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之三分一董事（或倘彼等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之人數）須輪席退任，惟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退任之董事將合資格膺選連任。須輪席退任之董事應包括（如必須確定輪席退任之董事數目）任何欲退任而不擬膺選連任之董事，而就此退任之任何其他董事應為自上次膺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在任時間最長而須輪席退任之董事，惟倘超過一名董事於同日成為或連任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之董事（彼等另行達成協議則另當別論）。釐定須輪席退任之董事人選或董事人數時，由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第102(B)條委任之任何董事將不予計算在內。

根據上述公司細則條文，冀新先生、周玉成先生、應偉先生及李建新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均合資格膺選連任。

除周玉成先生因其他個人業務已表示無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外，其他退任董事，包括冀新先生、應偉先生及李建新先生均已同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舊計劃由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採納，並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屆期。自採納舊計劃以來，本公司並無據此授出任何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根據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亦無任何其他存續之購股權計劃。為使本公司可向參與者提供回報及獎勵，並鼓勵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以及令本集團可招攬優秀僱員並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之人才，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新計劃。新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至其十週年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止期間有效。

根據新計劃，董事會經計及參與者的表現及／或服務年資，或倘董事會根據其工作經驗、行業知識及其他相關因素而將有關參與者視為對本集團有價值之人才，會授出要約。董事會相信，透過向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享有個人權益之機會，可鼓勵彼等盡展所長及提升效率。

新計劃之主要條款（與舊計劃大致相同）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且新計劃之文本可於本通函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之正常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青衣長達路22-28號8樓）查閱，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查閱。

新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新計劃；及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不多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之初步限額）上市及買賣。

新計劃並無訂明可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或須達成之表現目標。然而，新計劃授予董事會可適時就購股權施加相關條件之酌情權。新計劃亦明確訂明認購價之釐定基準。董事認為，上述準則及規則將可保存本公司之價值並鼓勵參與者購入本公司股權。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認為假設所有根據新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而列出有關購股權之價值並不恰當，且尚有多項對計算購股權價值相當重要之可變因素未能確定。該等可變因素包括認購價、行使期間、預期波幅及將基於若干期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所作之其他有關可變因素。由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因此未能獲取計算購股權價值之若干可變因素，董事認為，根據大量推測假設而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價值乃毫無意義，並會誤導股東。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採納新計劃及待聯交所批准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或其任何部分上市及買賣後，董事將有權向參與者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因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以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551,446,285股計算，該10%即55,144,628股股份），除非本公司獲股東批准更新該10%限額，惟前提是因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董事會將負責管理新計劃。概無董事為新計劃之受託人，亦無董事於新計劃之受託人（如有）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概無為新計劃委任受託人。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採納新計劃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5. 建議股份拆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之公告，其中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兩(2)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拆細股份。

所有拆細股份將於各方面與股份拆細前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而股份拆細將不會影響拆細股份附帶之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其中551,446,285股股份已發行，並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拆細股份，其中1,102,892,570股拆細股份將為已發行，並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假設於股份拆細生效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證券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

### 股份拆細之條件

股份拆細之條件如下：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股份拆細之普通決議案；及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拆細將於上述股份拆細之條件達成後生效。

股份現時以每手2,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即每手2,000股拆細股份。除已存在之碎股外，股份拆細預期不會產生任何碎股。

###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股份拆細而產生之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須安排，待拆細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拆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拆細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隨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之股本或債務證券概無任何部分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建議向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買賣。

### 進行股份拆細之理由

股份拆細將減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份的面值及增加已發行股份的總數。股份拆細理論上將導致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價向下調整，並提高本公司拆細股份買賣之流通性。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有助本公司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大其股東基礎。

除本公司就股份拆細而產生之開支外，實行股份拆細本身將不會更改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比例。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

## 董事會函件

---

### 免費換領股票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遞交彼等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拆細股份之新股票。於有關期間屆滿後，如就股份之現有股票進行換領，須就註銷每張現有股票或發出每張新股票（以所涉及之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較高金額）之費用，方獲接納辦理換領。

現有股票將僅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止期間有效用於交收、買賣及結算，其後將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然而，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拆細股份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其基準為每一股股份代表兩股拆細股份。

預期新股票將於遞交現有股票後十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新股票將為淺綠色，以區分米黃色之現有股票。

### 拆細股份之買賣安排

待股份拆細生效後，預期拆細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開始買賣。股份及拆細股份將由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進行並行買賣（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有關預期時間表及股份買賣安排之詳情載於本通函第ii至iii頁。



## 6. 變更有關城市更新項目合作協議的條款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的通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構成本公司非常重大出售交易的城市更新項目。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所披露，合作協議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因此已成為無條件並告生效。誠如項目公司告知，由於獲取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有關合作協議的批准出現延遲及中國政府近期就管理深圳的城市更新項目出台多項措施，估計就城市更新項目建議取得深圳市相關政府機關的批准將較預期耗費更長時間。

此外，項目公司已發生股東變更，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光耀地產主要股東的家族成員已不再為股東，而深圳市金城光明房地產有限公司已成為股東，持有項目公司58.5%的股權。

鑒於以上所述，項目公司已要求立信染整深圳修訂合作協議的條款，將現金補償的第二期及第三期付款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延遲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以及變更保證人。有鑒於此，經訂約方公平協商後，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立信染整深圳、立信染整、項目公司及深圳市金城光明房地產有限公司（作為項目公司履行責任的新保證人）共同書面達成協議（「補充協議」）將現金補償的第二期及第三期付款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延遲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以及變更保證人，惟須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本通函日期，立信染整深圳已收到現金補償的首期付款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26,000,000港元）。訂約方已同意修訂合作協議條款，惟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 (i) 就第二期付款，項目公司須於項目公司取得深圳市相關政府機關批准城市更新項目建議後10個營業日內（且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以現金再支付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26,000,000港元）；
- (ii) 就第三期付款，項目公司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以現金再支付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26,000,000港元）；
- (iii) 有關於項目公司獲深圳市相關政府機關指定為城市更新項目的唯一開發實施主體後30天內以現金支付第四期付款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當於約378,000,000港元）及於項目公司與相關政府機關簽訂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及獲登記為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擁有人後30天內以現金支付最後一期付款人民幣400,000,000元（相當於約504,000,000港元）的付款安排將維持不變；及
- (iv) 深圳市金城光明房地產有限公司取代原保證人光耀地產及郭先生作為項目公司履行合作協議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支付現金補償餘款）的新保證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合作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將繼續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

## 董事會函件

---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深圳市金城光明房地產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物業發展，對中國的城市更新項目擁有廣泛認識及經驗。深圳市金城光明房地產有限公司為項目公司的控股股東，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and 項目公司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於接納項目公司要求時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遞延現金補償的第二期及第三期付款約九個月時間對本集團並無重大財務影響；及
- (ii) 深圳市金城光明房地產有限公司為項目公司的控股股東，對城市更新項目擁有廣泛經驗，並同意作為項目公司履行責任的新保證人，其將有助促進城市更新項目的進度，而本集團將能在項目公司履行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支付現金補償）方面得到更多保證。

董事會認為經修訂的付款條款及變更合作協議的保證人乃由訂約各方之間經公平協商而決定，訂立補充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合作協議的經修訂條款屬公平合理。

由於經修訂的付款條款及變更保證人構成合作協議條款的重大變更，將須待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補充協議。

## 7.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05港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有關股息。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派付。

股東務請注意，待有關股份拆細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宣派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05港元將相應拆細。拆細股份之經調整股息金額將為每股拆細股份0.025港元，並將派付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 8.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至43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本公司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採納新計劃；(iv)股份拆細；及(v)變更合作協議的條款。

據公司細則第70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進行，除非（其中包括）大會主席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前或於宣佈結果時，或於撤回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任何其他要求時，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進行任何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根據公司細則第70條，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各項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以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公告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

任何於變更合作協議條款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須就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青衣長達路22-28號8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 9.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各項之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推薦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 10. 一般資料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本通函各附錄載有其他資料，敬希垂注。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恒天立信工業有限公司  
主席  
石廷洪  
謹啟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以下是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建議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遵守若干限制之情況下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公司購回證券時，必須事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批准方式可屬一般授權性質，亦可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定批准，而購回之證券必須已繳足股款。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551,446,285股股份。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待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55,144,62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在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10%，惟倘本公司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可購回之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及有關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

## 3.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擬從本公司內部資源中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倘股份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適合具備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 4.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取得一般授權以使董事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此等回購（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之盈利，且僅於董事相信該等回購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 5.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所有適用之法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根據建議決議案進行回購。

####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本公司依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以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擁有307,704,070股股份權益，股數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8%，並為唯一控股股東。倘董事悉數行使根據決議案建議授予之權力購回股份，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佔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而該項增加將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覺察到根據股份購回授權作出之任何購回可能產生根據收購守則須承擔之任何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為約25.63%。倘本公司悉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及假設本公司股權並無其他變動，則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變為17.36%。倘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將導致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董事不會進行有關回購。

## 7.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建議決議案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並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且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其任何股份（無論是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進行）。



## 9. 股份價格

以下為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來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       |                | 每股股份價格   |          |
|-------|----------------|----------|----------|
|       |                | 最高<br>港元 | 最低<br>港元 |
| 二零一四年 | 四月             | 2.90     | 2.22     |
|       | 五月             | 2.35     | 2.04     |
|       | 六月             | 2.30     | 2.12     |
|       | 七月             | 2.35     | 2.14     |
|       | 八月             | 2.62     | 2.17     |
|       | 九月             | 2.52     | 2.20     |
|       | 十月             | 2.35     | 2.17     |
|       | 十一月            | 3.02     | 2.16     |
|       | 十二月            | 2.80     | 2.37     |
| 二零一五年 | 一月             | 2.70     | 2.41     |
|       | 二月             | 2.77     | 2.48     |
|       | 三月             | 3.18     | 2.28     |
|       |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4.05     | 2.84     |

根據上市規則，以下所載為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1. 冀新先生（「冀先生」）**

**執行董事**

冀先生，現年四十五歲，自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出任首席執行官職務。冀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冀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獲得天津工業大學機械設計工程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八年獲得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高級工程師，自二零零八年起獲天津工業大學特聘為客座教授。冀先生曾任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所屬的青島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青島宏大紡織機械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等職務。此外，冀先生現任中國紡織工業聯合會理事、中國紡織機械器材工業協會副理事長與中國產業用紡織品行業協會副會長等職務。冀先生被評為青島市優秀企業家、青島市勞動模範、全國紡織工業勞動模範及二零零七年中國紡織行業十大創新人物。冀先生在企業經營管理、市場營銷、資本運作及戰略規劃等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冀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冀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冀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規定作出披露之任何權益。

冀先生已與本集團訂立一項服務合約，並無固定之服務年期，惟該合約可由本集團或冀先生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公司細則，冀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其服務合約，冀先生可享有之每月薪酬為380,000港元。冀先生亦可享有年度管理花紅，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冀先生之表現後酌情釐定。有關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冀先生具備之資格及經驗，其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有關冀先生擬重選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2. 應偉先生（「應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應偉先生，現年四十八歲，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成員。應先生持有舊金山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浙江工商大學（前稱杭州商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之非執業會員。於一九八九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應先生在華潤紡織（集團）有限公司工作長達十八年，歷任執行董事及副總裁。應先生亦由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出任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55）之副總裁，以及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期間，出任中國植物開發控股有限公司（現易名為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349）之執行董事及總裁。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期間，應先生亦曾出任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09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先生目前為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42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60）之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應先生亦為鼎暉投資之運營合伙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應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規定作出披露之任何權益。

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合約，固定任期為兩年，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屆滿，惟該合約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公司細則，應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應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應先生有權收取每年2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乃董事會經參考預期彼處理本公司事宜之估計時間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有關應先生擬重選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3. 李建新先生（「李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現年六十一歲，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李先生畢業於內蒙古工學院（現稱內蒙古工業大學）化工機械專業，獲得工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李先生完成了清華大學之中國文化與現代化研究生班的修讀課程。李先生自一九八五年至二零一三年退休前，任職於一間中國大型國有商業銀行，曾擔任總行信用與投資審批部副總經理，以及投資審查委員會審議委員與信貸委員會審議委員等職務，長期負責企業融資的審批工作。李先生為高級經濟師，擁有多年金融工作的經驗，對廣泛行業之經營管理有較深的了解，於財務分析、項目融資、投資管理及風險控制方面累積豐富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規定作出披露之任何權益。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合約，固定任期為兩年，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屆滿，惟該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公司細則，李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應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8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乃董事會經參考預期彼處理本公司事宜之估計時間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有關李先生擬重選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新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新計劃之目的旨在獎勵及嘉獎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及使本集團可招攬優秀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之人才。

**(B) 參加資格**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認為任何參與者（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僱員、供應商、客戶、代理、業務夥伴、業務顧問或專業顧問（包括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何個人）按表現及／或服務年資基準，已／將／可為本集團業務作出有價值貢獻，或按工作經驗、行業知識及其他相關因素基準彼被視為一名對本集團有價值之人才，而在符合其認為適當之條件下，將購股權授予該參與者，以根據下文(D)段所述方式計算之價格認購其決定數目之股份（須待購股權根據新計劃條款獲接納後方可作實），惟參與者之數目及其他情況須符合規定，使本公司毋須按照適用證券法例及規例刊發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而本公司或其董事亦不會違反任何適用證券法例及規例，且毋須遵守任何呈報或其他規定。

**(C) 接納購股權時付款**

根據新計劃條款接納獲授購股權之參與者（「承授人」）須於接納獲授之購股權時支付1.00港元。

**(D) 認購價**

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之每股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於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時釐定（惟需根據新計劃而作出任何調整的限制），並通知參與者（須待參與者接納後方可作實），且不得低於(a)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b)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E) 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上限**

因行使根據新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連同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但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計算上述30%上限時並不計入根據新計劃或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或註銷之購股權。

此外，在本(E)段下文所訂明者之規限下，因行使根據新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即預期股東批准新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計劃授權上限」）。因此，按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551,446,285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之前本公司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預期本公司可根據新計劃向參與者授出涉及最多達55,144,628股股份（或不時因拆細或合併該55,144,628股股份而變更之股份數目）之購股權，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10%。計算計劃授權上限時並不計入根據新計劃或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之購股權。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事先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之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包括按照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所規定向股東派發通函）之有關規定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或再次更新曾經更新之計劃授權上限），惟更新上限後，因行使根據新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最高不得超過批准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但不包括先前根據新計劃或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須待購股權獲接納後方可作實）（不論尚未行使、註銷、失效或經已行使）之任何股份。本公司亦可根據上市規則（包括按照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所規定向股東派發通函）有關規定在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另行批准根據指定條款向指定參與者授出超逾計劃授權上限（或經更新之計劃授權上限）而可認購指定數目股份之購股權。



每名參與者於任何12個月內期間因行使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不論經已行使、註銷或尚未行使）而獲授已發行及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規定，任何授出超逾該上限之購股權必須事先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另行獲得股東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不得參與投票。

#### **(F)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釐定及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惟不得超過授出（須待購股權獲接納後方可作實）購股權日期起10年），隨時根據新計劃之條款行使。承授人於行使向其授出的購股權前毋須符合持有的最短期限。

除董事會另有指示外，購股權毋須待達成任何表現目標後方可行使。

#### **(G)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受讓，而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者出售、轉讓、指讓、抵押或按揭任何購股權，或使任何購股權附有任何繁重負擔或權益，亦不得意圖作出上述任何行動。倘承授人違反上述規定，則本公司可註銷全部或任何部份承授人已獲授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H) 終止僱傭或其他委任關係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因身故、患病、傷殘、精神錯亂、嚴重失職或新計劃列明若干其他理由以外之任何理由而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僱員、供應商、客戶、代理、業務夥伴、業務顧問或專業顧問（包括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購股權行使期於終止僱傭或委任關係當日尚未開始（在適用情況下），則購股權將告失效。倘購股權行使期經已開始（在適用情況下），則承授人可於購股權行使期屆滿當日及終止僱傭或委任關係當日（即實際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或代表之最後一日，且不論是否以代通知金代替（如適用））起計一個月（或董事會指定之較長期間）最後一日（以較早者為準）前行使截至終止僱傭或委任關係當日已獲授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就本(H)段而言，倘承授人不再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特定成員公司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或代表，但彼同時接受本公司或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之其他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或代表職務，則該承授人將不被視為不再為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有關成員公司之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高級職員（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代理、顧問或代表。

#### **(I) 身故、患病、傷殘或精神錯亂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於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患病、傷殘或精神錯亂而不再為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有關成員公司之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高級職員（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代理、顧問或代表，且並無出現新計劃列明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或代表終止理由之若干事件，則即使（在適用情況下）購股權行使期尚未開始，承授人或其法定個人代表可於終止僱傭或委任關係當日起計12個月（或董事會指定之較長期間）最後一日任何時間，行使全部或有關行使購股權之通知所列數額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 **(J) 收購時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收購者及／或其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外之所有持有人）提出有關收購股份之全面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建議、合併、本公司與其股東訂立之安排計劃項下之私有化建議或其他類似方式提出），而該收購建議已根據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獲得批准，並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即使（在適用情況下）購股權行使期尚未開始，承授人（或其法定個人代表）亦可於購股權行使期屆滿當日及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第14日（以較早者為準）前，隨時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K)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每位承授人（或其法定個人代表）有權最遲於建議召開上述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寄通知所述有關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匯款支票，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並將有關承授人登記為其持有人。

**(L) 股本變動之影響**

在上文(E)段所述股份數目上限之規限下，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或拆細股份或削減股本（為支付交易代價而發行股份除外），新計劃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認購價及／或購股權行使方法將會作出相應調整（如有），惟倘於調整後股份之發行價低於面值或承授人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與原有水平不同（見載於上市規則第17.03(13)條之附註），則不得作出調整。就上述規定之任何該等調整（因資本化發行所作出之調整除外）而言，本公司當時之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亦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確認有關調整已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之規定。

**(M) 購股權失效**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者自動失效：

- (i) 上文(I)段規定購股權行使期屆滿時；
- (ii) 上文(H)、(I)或(J)段所述之任何其他期間屆滿時；
- (iii) 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
- (iv) 除上文(J)段另有規定或法院就有關新計劃另行規定外，百慕達最高法院根據公司法批准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之計劃而訂立之妥協或安排時；
- (v) 承授人因新計劃所列若干終止理由而不再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高級職員（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代理、顧問或代表當日。有關終止理由包括但不限於嚴重失職、破產、無力償債、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安排或妥協、觸犯任何涉及誠信之刑事罪行或（如董事會指定）根據普通法、任何適用法例或承授人與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訂立之合約、協議或安排僱主或負責人可終止其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或代表之任何其他理由；
- (vi) 承授人於購股權行使期開始前因身故、患病、傷殘或精神錯亂（倘適用）以外之理由而不再為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高級職員（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代理、顧問或代表當日，而就此而言，終止受聘之日指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擔任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或代表之最後實際日期而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提早離職（如適用）；或
- (vii) 董事會因承授人違反上文(G)段概述之規則而行使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之權利當日。

**(N) 股份之權利及投票權**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之股份須遵守細則之所有規定，並與配發當日（或如本公司於當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則於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首日）已發行之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因此，購股權持有人可享有配發當日（或如本公司於當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則於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首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原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於配發當日或本公司就配發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前之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於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登記為有關持有人前將不會附有任何投票權。

**(O)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可根據一切有關法例按與有關承授人協定之條款以其全權認為合適之方式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

倘本公司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則本公司只在上文(E)段所述10%上限內尚有未發行之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可供授出之情況下，方可根據新計劃授出新購股權。

**(P) 修訂新計劃**

新計劃之任何條款可在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之情況下作出修訂，惟在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前，新計劃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述事宜之規定不得作出有利於參與者之修訂。

修訂新計劃之任何重要條款及條件或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均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惟根據新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訂除外。

新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有關規定。

更改董事會有關修訂新計劃條款之權力必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 **(Q) 終止新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上通過股東決議案或通過董事會決議案終止新計劃，而在此情況下，將不得再授出或接納任何購股權，惟新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均仍具效力。於終止新計劃前已授出及接納但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仍然生效，並可根據新計劃行使。

#### **(R) 新計劃之有效期**

除按上文(Q)段所述終止外，新計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預期股東批准新計劃之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其後將不得再授出或接納任何購股權，但新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均仍具效力，且為釋疑起見，只要仍有任何於上述十年期限屆滿前根據新計劃授出及接納但未行使之購股權，為令任何該等購股權或其他購股權仍可根據新計劃之規定行使，新計劃之條文將仍具效力。

#### **(S) 條件**

新計劃須遵從以下條件：

- (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的決議案，或以股東的書面決議案方式批准及採納新計劃；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新計劃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T) 授出購股權之時限**

本公司於得悉內幕消息後直至有關資料獲公告前，不得授出購股權（須待獲接納後方可作實）。尤其是緊接下述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計之期間：

- (i) 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之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告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之限期，

直至業績公告刊發當日為止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

**(U) 向核心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當建議向身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時，必須首先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惟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批准。

倘向身為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而會導致因行使截至及包括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須待獲接納後方可作實）前12個月內該人士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計劃已獲授及將獲授之所有購股權（包括經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

- (i) 總數超逾當時已發行股份之0.1%；及
- (ii) 根據授出購股權當日（且須待獲接納後方可作實）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逾5,000,000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於會上所有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之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不得就授出購股權之建議投贊成票（見上市規則第17.04(1)條之規定），惟（為免生疑）該等人士可在不影響有關決議案有效性之情況下，在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說明其反對意向後，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股東大會上有關批准建議授出購股權之表決必須根據上市規則之全部其他有關適用程序規定以投票方式進行。

本公司根據上文各段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列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名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詳情，有關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大會前確定，而就計算該等購股權的認購價而言，為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視為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
-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HTC FONG'S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恒天立信工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1)

茲通告恒天立信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皇家太平洋酒店海景翼9樓太平洋廳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進行下列事項：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數：(i)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0.05港元，或(ii) (倘下述第14項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0.025港元(視情況而定)，有關股息將派付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3. 重選冀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應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李建新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7. 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任職至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動議釐定本公司董事最高名額為十一名。」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9.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委任董事填補任何本公司董事會空缺，以及除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在任之董事外，委任額外董事，直至達到有關人數上限或本公司股東不時釐定之該等其他上限為止。」

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之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並在其限制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本公司之股份可能在此上市，且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惟倘本公司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可購回之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及有關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相應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事項中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時。」

11.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惟不包括根據以下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當時所採納有關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或(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任何有關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惟倘本公司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可購回之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及有關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而上述批准亦相應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事項中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時。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彼等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2.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動議**擴大根據上文第11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於當時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自本公司董事獲授上文第10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以來，本公司董事因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總面值；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13.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於本大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 港元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下列事項：

- (a)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將向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b) 不時更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定，惟有關更改及／或修訂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有關更改及／或修訂之條文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進行；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 不時配發及發行因行使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而可能須發行之股份數目；
  - (d) 於適當時向聯交所及股份當時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申請，批准因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於其後不時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e) 採取一切可能屬必須、適切或權宜之行動，以落實新購股權計劃。」
1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動議：**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將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兩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拆細股份」），自緊隨本公司股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下一個營業日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彼等認為必要、恰當或合宜之情況下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辦理一切有關事宜，以實行或使上述任何事項生效。」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立信染整機械（深圳）有限公司、立信染整機械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意恒尚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金城光明房地產有限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建議變更由（其中包括）立信染整機械（深圳）有限公司及深圳市中意恒尚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合作協議（內容有關當中訂明之城市更新項目）之若干條款及條件（有關補充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之通函，補充協議之副本已於本大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就執行補充協議及／或使補充協議之條款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合適、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一切其他或進一步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步驟。」

承董事會命  
恒天立信工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志強  
謹啟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為釐定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2. 待股東於大會批准後，擬派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營業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派付。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界定股東可享有擬派之末期股息的權利。為符合資格獲派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如股東為超過一股股份之持有人）多名委任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於會議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青衣長達路22-28號8樓，方為有效。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7.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之全部決議案將於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